

書叢小地史

史賓律菲

譯編傅長李

行發館書印務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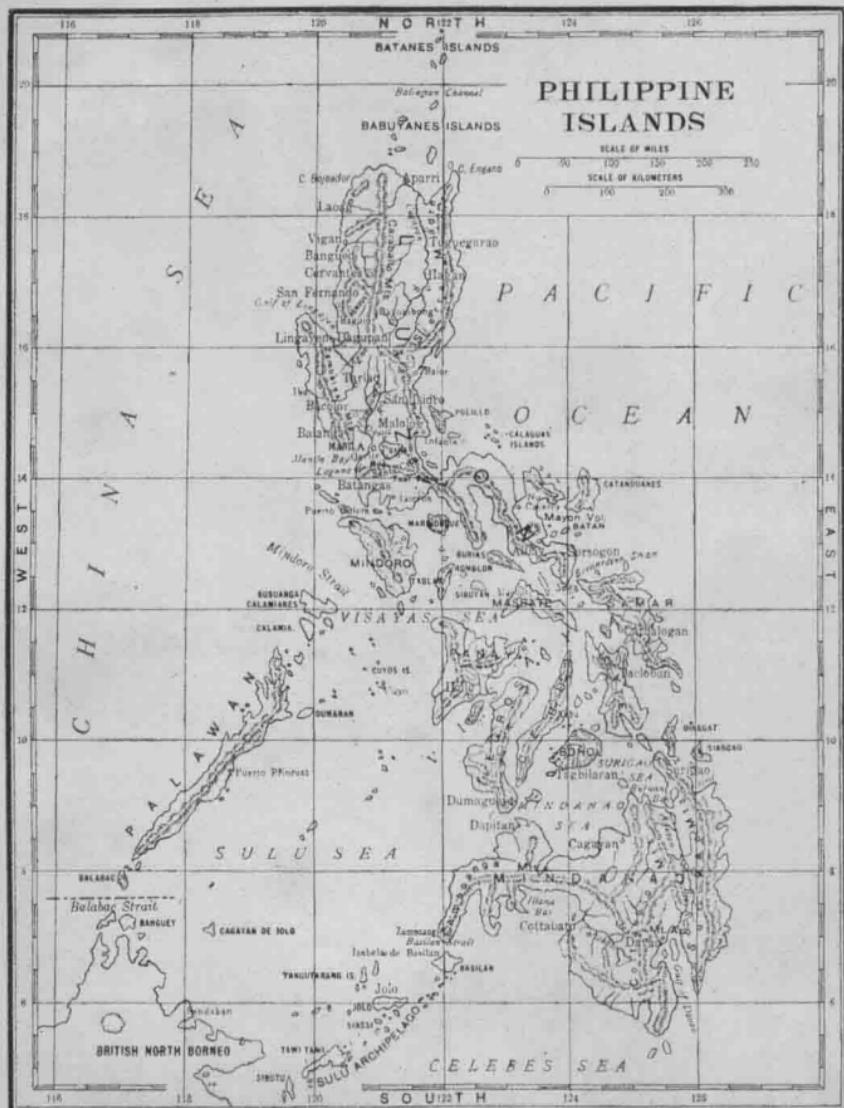
李長傅編譯

德書房



史 地 菲 律 賓 史
小叢書

商務印書館發行



島羣賓律菲



黎撒(Dr. José Rizal)—菲律賓之國父



阿圭拉度(Emilio Aguinaldo)—
菲律賓共和國第一任大總統

例 言

一、本書根據 Leandro F'ernandez 之 *A Brief History of the Philippines* 講述而成。原書敍述簡明，持論公允，爲菲律賓史中善本。其間有謬誤及脫略處，則據 Conrado Benitez 之 *History of the Philippines*, John Foreman 之 *The Philippine Islands*, Charles B. Elliot 之 *The Philippines* 及 Teodoro M. Kalaw 之 *The Philippines Revolution*，以更正或補充之。

二、關係中國之紀載，則參考諸蕃志、明史、東西洋考及顏文初君之關於菲島華僑諸論文。

三、本書所用之地名，如我國史書所有及華僑習慣使用者，均用固有名詞。如二者所無者，則用國音譯出之。

四、原書無羣島史總論，由譯者另草導論一篇，列於卷首，使讀者得明菲島六百年史事之概念。

五、關於菲島華僑之紀載，請參考拙著南洋華僑史之第五章。
六、本書譯成之後，得黃素封兄校閱一過，特此誌謝。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李長傅識

導論

菲律賓羣島爲南洋羣島之一部。其開化比羣島他部爲遲，而進步比他部爲速。在歷史上自有特點，於南洋羣島中自成一單位。茲就其六百年來史事之概要，作一鳥瞰之紀述焉。

菲律賓在歐人未來前，幾無史蹟可言。人民文化低下，猶在部落時代。南洋諸國通中國頗早，因自身文化低下，其古代史事，每在我國正史中尋之。但菲律賓則幾成例外。據洛克希爾氏（Rockhill）考證諸蕃志中之三嶼，爲菲島之一部，但記載極略，於史事所得甚鮮也。

據土人傳說，一四〇〇年間，回教始由婆羅洲傳入梅蘭荖，然在歷史上亦無甚可述者。

菲律賓之初出現於世界史，不得不推葡萄牙人麥哲倫（Magellan）。麥氏繼哥倫布之後，欲西行而尋香料羣島；一五一九年拜西班牙王命出航，一五二一年渡太平洋，三月六日初望見三描島之山影，四月七日在宿務島（Cebu）登陸，爲西人抵羣島之始。麥氏欲心服宿務島土曾助其攻鄰

島描丹 (Mactan)，不幸喪命於敵人之手。其屬下又與宿務酋長不睦，乃西航歸國，即所謂麥哲倫第一次環航世界是也。嗣後西王屢遣艦佔領此羣島，皆無結果。最後達到目的者，爲利牙石比 (M. L. de Legaspi)。此人於一五六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至宿務島上陸，置此島於西班牙治下，距麥氏之初抵此島已半世紀矣。初利牙石比之治菲島也，對土人施懷柔政策，但收效甚微，內而土人之叛亂，外而葡人之侵略，乃於一五七一年移首府於馬尼刺；時佔領馬尼刺者，爲回教徒摩洛人 (Moro)，被西人驅往南部梅蘭老島。自斯以後，馬尼刺爲菲島政治中心，以迄於今。

翌年利牙石比在此地易簣，其遺骸今尚安置於該市之奧古斯丁 (Augustine) 教堂。初利牙

石比之來也，有奧古斯丁派之教士宇蘭爾沓 (A. de Urdaneta) 伴之，共戡定羣島，而教士競相渡來，從事佈教。其後彼等深入內地，傳教與政治相關連，地方行政漸入教士掌中，致成百弊之源泉。

菲律賓既戡定，產業漸興，敏慧之中國人陸續渡來，其足跡不僅海岸，且深入內地，乘菲人及西人對於產業之冷淡，收各般事業於其手，植今日商權之基礎。中國人之注目者不僅商業而已，一七四年有中國海盜林鳳 (Limahong) 之來寇，一六〇二年中國政府派官吏至馬尼刺探金鑛。一

六六二年佔領臺灣之國姓爺鄭成功有將南下之宣傳，前後皆中國方面歸於失敗。且引起西班牙人對中國人之大慘殺，計前後凡三次，每次殺害者幾至萬人。當時葡萄牙國與西班牙國合併，兩國民間停止紛爭。新興之荷蘭席卷東印度一帶，驅其全勢北上，數次襲菲律賓，西班牙人之不失菲律賓者，亦幸事也。在此前後，摩洛人之侵寇漸急，西兵苦戰，於各地設碉樓以從事警備，僅得無事。

此時西班牙政府次第確立羣島之地步，政府之制度，益加整頓。徵稅之法雖備，但西領時代，常仰本國之財政以補助。至於內政問題，雖土人之叛亂，各地皆是，但尚不至危及治安。最困難者則官吏與教士之糾葛是也。其原因可舉者，最初因緩和官吏之壓制，教士發慈悲心，其曲則在官吏。其後教士權力增大，從而濫用之，致與政府衝突。益以後來教士之間，又有正式教士與俗家教士之區別，而釀成紛爭。官吏時而加入此方，時而援助他方，其弊端更甚。至一七一九年，紛亂達於極點，致發生教士嗾使亂民虐殺總督務示旦民地(E. M. de B. Bustamante)及其子之慘案焉。

一方面歐洲起七年戰爭，因西班牙之加入法蘭西，菲島忽被英國艦隊之侵略，一七六一年，尼刺一時陷入英軍掌中。法官安那(Simón de Anda Y Salazar)者，善謀多能，保有內地。一七六

三年因巴黎條約而得歸還，因安那善於維持島內之秩序，一七七〇年任總督。英軍之佔領，於菲律賓劃一段落，自此以後，近代思想流入島內，西班牙之政治雖比較的改善，但百弊亦相繼而生云。

十九世紀之初葉爲西班牙之南美中美領土分離獨立時代。此等潮流，漸波及於菲島。一方面蘇彝士運河之開通，縮短東西兩洋之距離，菲人子弟往歐洲留學者增加。一方面島內教育漸次進步，國民知識的增進，對教士之反感漸次顯其鋒芒。而政府又不講處治方法，於是各地亂事叢生。一八七二年政府捕反抗教會之俗家教士三名，處以死刑，極引起島民之反感，此後革命之思想漸萌於人民之心底。一八九二年有文爾巴秀(A. Bonifacio)者設加智本難會(Katipunan)企圖放逐教士。利用有聲望之 *Noli Me Tangere* 著者黎撒氏(Jose Rizal)之名。政府捕文爾巴秀，幽閉於梅蘭荖島之撈必丹(Dapitan)。至一八九六年祕密結社之陰謀發覺，黨徒多處刑。政府對於無關係之黎撒亦加以處分，繼而遣往古巴，忽於未抵蘇彝士前轉送菲島，而槍殺之。

愛國志士黎撒被槍殺後，全土不平，內亂蜂起，阿圭拉度(E. Aguinaldo)爲叛軍首將，與官

軍對抗，相戰半載。一八九七年八月兩方議和，革命軍受政府之賠款，而以改良政治爲條件，其領袖去香港。但政府並不履行其條件。翌年三月革命軍再勃發於各地。其時適因古巴、西美發生戰爭，杜威(Dewey)提督率領美國艦隊攻甲米地(Cavite)，擊破西艦隊；西班牙遂永失菲律賓。一八九八年巴黎條約之結果，決菲島歸美領。豫期獨立之菲律賓人甚激昂，一八九九年二月四日再舉叛旗以抗美國。阿圭拉度建設臨時政府於馬羅羅(Malolos)，但不久被破，退據高山省繼抗美軍，終於一九〇一年三月被捕，戰事遂告結束。一九〇一年七月四日，塔孚特(W. H. Taft)就任第一任總督，菲律賓遂被美國所統治。

美人佔據菲島之初，即聲明以援助菲島將來獨立爲職志。初予菲人以自治權。並於一九三四年七月，由美總統羅斯福與菲代表奎松(Quəzón)簽十年後承認菲島完全獨立之約焉。

目次

例言

導論

第一章

菲律賓之人種

一

第二章

麥哲倫之探險

八

第三章

菲律賓全島之征服

一九

第四章

西班牙人初來時菲島人民生活之狀況

三一

第五章

西人入菲後之改革

四三

第六章

菲島之中國人

五一

第七章

葡萄牙人及荷蘭人之侵略

五八

第八章 限制商業政策	六四
第九章 十七世紀之革命	六九
第十章 政教之衝突	七六
第十一章 摩洛之戰	八二
第十二章 英軍之侵寇及其後之革命	九〇
第十三章 菲律賓牧師之始	九八
第十四章 經濟及政治之進步	一〇五
第十五章 西班牙議會之菲律賓代表	一一一
第十六章 叛亂與改革一	一一一
第十七章 叛亂與改革二	一二一
第十八章 商業及教育	一二七
第十九章 自由運動及其反響	一三三

第二十章 革新運動

一三八

第二十一章 菲律賓之革命

一四五

第二十二章 菲美之關係

一五八

第二十三章 美國統治權之建設

一六七

第二十四章 菲律賓之新紀元

一七八

附錄 大事年表

一八八

菲律賓史

第一章 菲律賓之人種

最初之居民

海膽人。

菲島之居民，分爲三種：曰海膽人（Aetas），曰印度尼西亞人（Indonsians）及馬來人（Malays）。海膽人爲羣島之原住民，大約又分二族；一族即西班牙人所謂之里禦爾道人（Negritos），亦稱小黑人，身矮膚黑，男子長約一百四五十釐，婦女更短，膚色漆黑，鼻平而低，髮黑而捲，居三巴里（Zambales）山中。其他一族，身短如里禦爾道，但髮直立，膚現棕色，面圓唇厚而鼻小，屬於馬格顏人（Mangyan），居北明都洛（Northern Mindoro）。

海膽族無文化可言，未有定居，少嗜好，亦植陸稻，惟常易其田，大部恃野生植物爲食，亦從事捕魚於河湖或獵取野豬、鹿、猿、猴及鳥類。有若干海膽人受其鄰族文化之薰沐，亦有房屋居住。數年前，菲律賓政府教其居於一定之村落，並令其兒童入學，亦有少許之效果。

無文化之民族，遇文化較高之民族，必有消滅之虞，此可於海膽人見之。自印度尼西亞人及馬來人侵入菲島後，海膽人多降而爲奴僕，其殘餘者則逃入深山之中。自山林日闢，而海膽人日趨滅少，至今僅殘居於呂宋、班乃、黑奴、明都洛、巴拉搘及梅蘭荖之山中。

移居之人民

印度尼西亞人

印度尼西亞人初居亞洲之東南，及菲律賓西南之羣島，逐漸移入菲島。其何時移入，已不可考。或云航海而來，或云由陸路而至，二說皆可通，因菲律賓曾爲大陸之一部也。純粹之印度尼西亞人，居住東梅蘭荖山中，明都洛、班乃、黑奴諸島及呂宋之北部。其人高而纖，長面高鼻，兩目逼近，髮長而細，膚色不一，有深黑者，有稍白皙者，最後來菲之印度尼西亞人，

已非純種，含有蒙古人之血統。

馬來人。

現今菲律賓居住於平原及山谷之人民，屬於馬來人，其來也自馬來半島及馬來羣島亦逐漸而至。初來者文化稍低，名曰原馬來人(Primitive Malays)，但較海膽人為開化，建屋居住，開闢田畝，種植玉蜀黍，甘藷，陸稻，煙草及各種蔬菜，風俗尚存野蠻氣象。彼等皆為異教徒，惟一部分已宗回教及基督教，如明都洛之蘇巴羅(Subanuns)及巴拉搵之泰巴盧(Tagbanuas)是也。

後來之馬來人，已臻半開化之城。如北呂宋之乙夫蓋族(Ifugaos)及乙峴羅地人(Igorots)，已知灌溉，闢山地為梯田，以植稻穀，用溝洫及水車以引水，年收穫二季。乙夫蓋族之梯田稱世界之冠云。

後於原馬來人及半開化之馬來人而來者，為已開化之馬來人。彼等有兵器、衣服、市場及度量衡等，聰敏勤儉，為今日回教馬來人及基督教馬來人之祖先。彼等初來時為異教徒，後由馬來羣島傳入回教，繼由西班牙人傳入基督教。當西人初來時，開化之馬來人甚少，今則漸多。彼等居住